

15 樓聖路加壁紙更換 工程 施工規範

制訂單位:總務室工務組

書面資料及規範如下：

1. 施工時間：以平日為主(夜間及假日施工需事前以工程連絡單或工程群組中申請同意)，需考量不影響院內正常運作。
2. 接獲本院採購組訂購單後需於期限內向本院職業安全衛生室辦理施工申請，施工人員應身著院內施工背心(開工前可先至 RF 機電辦公室壓證借用)，施工過程受本院承攬商作業違反安全衛生罰款標準內容約束。
3. 完工後應檢附材料證明書。
4. 除契約圖說上註明或經工程司核可之施工區域外，承包商不得私自使用其他區域放置材料或進行加工，材料放置及施工中應不妨害現場人員及病患之安全與方便，依需求設置圍籬警示(防止非授權人員進入施工場所，任何損壞之圍籬應即刻修復)、工程告示牌及標誌牌，搬入作業區之材料、製品及工具，承包廠商需自行負責保管。
5. 施工前承包商應派員至現場確認所有施作工項及細節，並與院方做好協調工作；施工中請常駐工地主任監造並與本院工務單位保持密切聯繫俾使工程順利。
6. 材料進出請配合醫院規定動線及電梯，並提供適當保護措施，避免搬運材料或工具時造成碰撞、損傷或污漬，施工時若造成原有設施損壞，承包商應負責以相同材質修復，所須費用由承包商負擔。
7. 施工中噪音及氣味(如裁切、鎖固、膠合、上色等)需先行告知，若可能嚴重干擾至周邊單位或病患，請承包商依需求先行停工或提供相關防護設備(如耳塞、抽風排氣扇等)供受影響範圍使用。
8. 為保持施工品質及施工效率，承包商應維持工地之清潔、整齊與衛生。任何本工程暫時不需使用之臨時工程、施工機具、材料或其他物品應於工地內存放整齊，環境若汙染，經通知後需 24 小時內清潔完成，當日發生之廢料請廠商於收工前完成處理，不可滯留醫院。
9. 承包商不得將材料傾入下水道，或允許他人從事類似行為，以免影響排水暢通或損壞下水道或對人員、財產造成妨害或損害。
10. 本案施作材料依院方指定花色-日本壁紙 C25-2102，符合日本防火性能的防火種別 1-4(不燃:加熱 20 分鐘不燃燒、無有害變形、不產生有害煙氣)辦理，完工後檢附材料證明書，其固定及接合方式須考量各材料之特性，完成後應符合實際需求。
11. 鋪貼之牆面，應將原有壁紙拆除，表面須充份乾燥、平整，並將塵土或不潔之物掃淨，所有縫隙及凸凹不平之處應嵌填批土打磨平整，鬆粒或油漬尤須以適當方法處理淨盡。
12. 牆面之壁紙須上下同長，不得以零料拼接，有規則花紋之壁紙，須對花拼接，且拼縫須整齊。
13. 牆面遇有開關、插座等電氣或其他裝置時，須先將面板拆下，待壁紙鋪貼完畢後再予裝回；凡轉角不可切割拼接與門窗、櫥櫃銜接處，須特別注意接縫整齊密合，不得草率鋪貼。
14. 牆面之壁紙鋪貼完成，應全部加以檢查，接縫間溢出之膠合劑及表面有污漬之處，須立即清除，如有鼓起或浮鬆現象，須拆除重貼。
15. 本工程採責任施工制，承包廠商應完全掌握全盤內容，並應遵照本工程設計之所有內容與要求確實實施作，不得擅自變更或修改任何內容。
16. 施工規範未註明者，依院內原建置規範辦理，未有規範依循則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辦理。